

券代 ：

券 ：合 城

公告 号：

合 城 发 展 份 公 司 关 于 全 子 公 司 协 告 公 告

公司及 事会全体 员保 告内容 实、准 和完 ， 假
、 导 大 。

一、 况

合 城 发 展 份 公 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于
了《关于全 子 公 司与 县 城 业 公 司 代 合 同 告 公 告》（告 公
号： ），公 司全 子 公 司安 居 公 司（ 名：合 城
业 公 司，以下 “居 ”）与 县 城 业 公 司（以下
“ 城 ”） 了《 地 产 发 委 合 同》， 代 县
号地 块 。

二、 协 况

， 于 实 境发 变化，导 ， 双
友好协商， 居 与 城 了《 协 》，原《 地 产 发 委
合 同》 《 协 》 之 ，不再 居 。

三、 协 对 公 司 响

《 协 》 实 境发 变化后审 ，
且 各 协商一 ， 对 公 司 务 况不 大 响，具体 会 处
和对 关 务 响以会 事务 审 后 为准。
《 协 》不存在 害公 司利 ，不会 对 公 司 产 大 响。
告 公 。

合 城 发 展 份 公 司 事 会

二 二 六 三 三 十